

证券代码：600888

证券简称：新疆众和

编号：临 2015-042 号

债券代码：122110

债券简称：11 众和债

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5年7月14日，公司接到公司董事、总经理翟新生先生、董事、财务总监陆旻先生、副总经理边明勇先生、董事会秘书刘建昊先生通知，前述人员于2015年7月1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。现将本次增持公司股份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增持相关情况

1、增持人（统称“本次增持参与者”）

董事、总经理翟新生先生，董事、财务总监陆旻先生，副总经理边明勇先生，董事会秘书刘建昊先生。

2、增持情况

在 2015 年 7 月 13 日已增持情况如下：

增持人姓名	增持数量(股)	增持前持有公司股份(股)	增持后持有公司股份(股)	增持的价格(元/股)
翟新生	15,000	0	15,000	8.50
陆旻	10,000	0	10,000	8.44
边明勇	10,000	0	10,000	8.45、8.46
刘建昊	10,000	0	10,000	8.36

二、本次增持股票的目的和资金来源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,也为了增强投资者的信心,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了公司股票。

前述人员本次增持公司股票所需资金均为自有资金。

三、本次增持股票的方式

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公司股票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1、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,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对上述股份进行管理。

2、本公司无其它应披露未披露的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四日